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趙永茂 林惠玲 林 端 鄭秀玲 江瑞祥 王業立 王泓仁 蘇國賢 周繼祥
林麗雲 鄭銘彰 廖菊蘭 史靜玉 蘇彩足 徐斯勤 (江宜懋代) 陳淳文 左正東
林俊宏 林明仁 古慧雯 吳聰敏 陳旭昇 蔡崇聖 何明修 曾熾芬 沈瓊桃
林萬億 劉靜怡 洪貞玲 王辰元 陳玲玉 鄭蕙芬 黃慶齡 蘇曄勝 葉如凡

列席: 葉玉珠 廖天威 唐郁惠

請假: 古允文 陶儀芬 張佑宗 黃貞穎 駱明慶 陳南光 陳虹如 李怡庭 王道一
陳明通 張錦華 陳履洋 王柏隆 陳柏熹 彭正龍 張燁峰

主席: 趙院長 (趙院長因事於 13:40 離席後, 由林惠玲副院長主持) 記錄: 陳玲玉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 一、99 學年度本院升等教師為: 政治系蘇宏達老師、經濟系林明仁老師、陳旭昇老師、社工系沈瓊桃老師、國發所邱鳳臨老師升等教授。經濟系王道一老師、社會系范雲老師、社工系蔡貞慧老師、國發所鄧志松老師升等副教授, 均已致聘。另經濟系張勝凱老師升等副教授案, 經本校教評會通過, 惟因 3 篇參考作涉及年限及重複性問題, 俟報陳育部核定後再行致聘, 倘未獲教育部同意, 張師升等案應重新申請。
- 二、本院依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實施要點」, 推薦胡佛教授為本校名譽博士候選人, 錢復先生為本校傑出校友, 經 99.10.12. 第 26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將於 99.11.15. 校慶大會頒授榮譽學位及證書。
- 三、99 學年度本院奉分配績優加給名額 5 名, 於 99.9.23. 召開本院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 決議推薦名單為經濟系黃貞穎教授、陳虹如教授、林明仁教授、陳旭昇教授及社會系藍佩嘉教授。推薦資料已於 9.27. 送校。

教務方面

- 一、本校將於 100 年度下半年接受高教中心之校務評鑑, 有關評鑑自評資料蒐集平台已建置完成, 相關資料及自評內容需分別於 99 年 11 月 30 及 12 月 31 日前建置完成, 請本院各系所單位依工作分配表於期限前配合辦理。

總務方面

- 一、依 98 年 10 月 28 日修正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 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薪資所得扣繳稅率,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為 18%; 但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 (目前為 25,920 元), 按給付額扣取 6% 稅額。國外潤稿費如係給付國外公司者, 應扣繳 20% 其他所得稅款; 倘係給付境外個人, 且勞務使用地於境外者, 則免列所得。給付國外網站資料檢索之權利金, 應扣繳 20% 所得稅款。

會計方面

- 一、99.9.10.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56653號函，重申有關五項自籌收入管理費不宜支付員工婚喪喜慶、犒賞、慰勞及協調溝通所發生之禮金、禮品、慰問金等。另編制內人員已依規定編列文康活動費者，不得再於5項自籌收入重覆編列。編制外人員於5項自籌收入支應文康活動者，每人每年支給總額應於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文康活動費標準額度內支應。
- 二、重申教育部來函及會計通報，對大專院校教師發生以不實發票充抵或利用學生當人頭詐領研究經費案，囑機關要加強宣導，使教職員及學生知悉研究經費合法使用及正確支領流程的法治觀念，如有浮報經費係屬違法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機關內部應落實加強相關稽查、管控等機制，機關長官、直屬長官、會計、政風等人員如果明知貪污有據卻仍予以庇護或不予舉發者，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請各系所、單位主管能再協助加強宣導並落實相關流程之稽查管控機制。

研發方面

- 一、本院 99 會計年度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申請案，目前已採購完畢之項目有「TRI 拓璞產業研究所資料庫」，業已請本院法社圖書分館將「TRI 拓璞產業研究所資料庫」公告於法社資料庫網頁上，以利校內全體師生使用。採購中尚未驗收完畢之項目有「Stata 11」、「OECD Statistics & IEA Statistics」、「2004-2009 年製造業經營實況調查」、「2006-2010 年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和「臺灣健保資料庫」。其他如「2002-2007 年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Tourism Statistical Data」、「PATSTAT - Archive DVD」、「Prowess (Indian firm level data)」和「PACAP Databases—JAPAN (CD-ROM)」正進行採購中。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 一、台大社工學刊2010年進入TSSCI資料庫收錄期刊。
- 二、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至 99.11.5. 執行率分別為：學術領域全面提昇經費為 11,870,000 元，執行率為 70.29%。「人文社科領域提升研究能量」經費為 12,430,000 元，執行率為 71.90%。推動國際交流經費 4,510,000 元，執行率為 67.51%。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經費為 10,000,000 元，執行率為 49.74%。(以上均含已請購未核銷數)
- 三、本校頂尖計畫資本門執行率偏低，請各單位於 11 月底前將資本門核銷完竣，以免影響下期經費分配。
- 四、本校將審查 99 年邁向頂尖大學各項計畫執行成果，各院需於 99.11.26. 前將本年執行成果報告送校。本院將於 11.19、11.24. 分別召開邁頂工作小組、管評會會議審查，請各系所、單位、研究中心配合提報資料。

有關遷院

- 一、因國發所、社會系地下室車道入口舊基礎敲除與本工程廢土出土受宜蘭烏石港暫停土方交換的影響，目前工程進度落後達 3.76%，如果上述因素展延工期(49 天)及免計工期(9 天)報校核定通過，則實際進度為落後 0.91%，但仍請互助營造增加棄土載運車輛，在棄土場每日收容量允許情況下，使土方挖運工程達到最大工率。
- 二、目前施工進度如下：
 - (一)第一層土方挖運工程：
 - 9 月第一層土方挖運完成率達 38%。

10 月第一層土方挖運完成率已達 88%。

11 月預計可完成第一層土方挖運及第二層土方開挖。

(二)第一層安全支撐及構台工程：

10 月底第一層支撐完成率達 60%，施工構台完成率達 55%。

11 月預計完成第一層支撐及施工構台，並開始第二層支撐施作。

- 三、有關本工程參加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臺北市公共工程圍籬綠美化評選活動」，獲選為佳作獎。另本工地又獲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頒發白金級工地自主管理優等獎，可見互助營造的品質及努力。
- 四、有關本工程清水混凝土模板方面，目前已完成 MOCK-UP TYPE A,B 及 C 的施作，土木工程詹穎雯教授均有參與協助，並表示施作情形良好，希望將來實際在新大樓清水混凝土的施作亦可達到相當的水準。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一、圖書分館鄭主任：

有關本校研究生協會於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提案，建議應續訂 9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之重要學術資料庫乙節，補充報告圖書館辦理情況：同學所提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訂購的資料庫，經圖書館進行實際使用情形評估，已調整採購優先順序，確定 2011 年繼續提供全校師生使用前述資料庫，以支援本校教研需求。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訂定本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9.9.21. 第 2638 次行政會議通過。99.10.7. 99 院秘字第 0876 號公告。

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 8、10 點修正條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9.10.19. 第 2642 次行政會議通過。99.11.1 99 院社工字第 0953 號公告。

三、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 100.1.7. 校教務會議討論。

四、本院與中國吉林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修正條文第三條：「……。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
修改為「……。除非任一方於到期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

執行情形：99.10.26. 第 26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五、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十三條第四項條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9.10.26. 送校。

六、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部份條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9.10.26. 送校。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已於 9.27.送會法律學院，並未有不同意見。
- 二、本案業經 99.10.13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9.3.26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The A. B. 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 of Tulane University)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84.12.13 即與美國杜蘭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母約至今。
- 二、為進一步加強與該校商學院國際交流，本院擬與該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三、檢附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中、英文草案各 1 份。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正體、簡體版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95. 11. 25 與上海交通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
- 二、為進一步加強與該校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學術合作，本院擬與該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三、檢附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正體、簡體版草案各 1 份。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廣州中山大學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正體、簡體版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98. 2. 19 與廣州中山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母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
- 二、為進一步加強與該校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學術合作，本院擬與該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三、檢附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正體、簡體版草案各 1 份。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香港教育學院文理學院(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之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香港教育學院於 1994 年 4 月 25 日由香港四所師訓機構和語文教育學院合併成立，旨在提升師資教育和有關的專業培訓課程。目前有文理學院、教育研究學院及語文學院等三個學院，共計 13 個系及 10 個研究中心，學生總數約 7000 人。
- 二、為進一步加強與該校文理學院合作，本院擬與該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 三、檢附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之中、英文草案各 1 份。

決議：通過。

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分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院區汽車停車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11.4.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辦法名稱變更，刪除法律學院。
 - (二) 本校教職員工領有本院汽車停車證者可申請第二停車場遙控器，經總務分處主管核准申請並繳納 500 元押金後領用，押金於遙控器歸還時退回。
 - (三) 開放本院學生(以十名為限)申請本院汽車停車證，每學年度 2,760 元。得停放於本院第二停車場。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法規名稱：「國立台灣大學……」修改為「國立臺灣大學……」，修正條文第六條：「……，自發佈日施行。」修改為「……，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八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擬成立本院「國家政策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設有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及新聞研究所等 6 個系所，其中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設有碩士在職專班，對於國家各種政策的研究、教學及建議分散各系所，三專班分別培養專業理論與實務分析等人才(如公共行政、經濟、兩岸等)，無法培養具有宏觀及全方位思考的學生，故有必要成立「社會科學院國家政策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整合六系所之學術研究，招收政府、民間機構之中高階人士，以培養宏觀國家政策之人才，提升國家效率與國家發展。
- 二、本案業經 99.11.4.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成立小組就本案之名稱、特色、定位、與現有三個碩士在職專班之區隔、加強英語授課等問題再予考量，強化與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人：社會學系

案由：檢具本院社會學系與韓國延世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簽訂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雙方教學及研究交流，本系與韓國延世大學社會學系同意在教學及學術研究領域推動相互合作事項。
- 二、本案業經 99.4.29.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條文第二條：「……，應由雙方共同討論後另行文規劃決定。」修改為「……，應由雙方共同討論後另行規劃決定。」

伍、臨時動議（無）

散 會（14:10）